

一、碑帖的概念及两者的区别

碑帖历来受到金石、书法、史学、文学及艺术等工作者的所喜爱，尤其它是历来人们研习、欣赏书法时的必经之路。因凡学习书法的人们，都要经过临碑帖和读碑帖的过程。在中国书法热的今天，碑帖这一古老而宝贵的书法艺术宝库，更引起广大文物工作者、书法工作者所重视。为使广大初学者便于学习和掌握起见，故在谈碑帖之前，有必要把这两个字的含义解释一下。实际上，碑与帖是两个不同的概念。凡从事碑帖研究工作的人们都认为它们都有专门学问，所以历来有碑学和帖学之称。

（一）碑与帖的区别

碑和帖是有区别的，在刻石中属于完全不同的两大类。古代以铭功纪事的石刻，称为碑。凡尺牍，书疏，称为帖。叶昌炽《语石》说：“今人（指清代）碑帖不分，凡刻石之文，统呼为碑，及墨而拓之纸，则又统呼为帖，虽士大夫，未能免俗。”于是人们把文字刻石上的叫碑，把从石上拓印下来的拓本叫帖了。有人从南北两派书法不同的风格来区别。阮元说：“南书长于简札；北书长于碑榜，南派乃江左风流，疏放

妍妙；北派是中原书法，拘谨拙朴两派书风，判若江河。”（阮元《北碑南帖论》）所以碑帖二字不可泥解，这两个字是借以代表两派的书风。

有人从形式上分，即竖者为碑，横者为帖。有人从内容上分，碑主要是把特定内容告诉旁人，如某人的事迹、某事的始末、名胜的沿革，以及统治者的规章、法令等。由于旨在传播，所以文字一般都写得堂皇大方，工整严谨。帖，它的艺术目的更浓厚些，把手迹临摹下来刻在木上或石上，再传拓纸上，供人欣赏学习。由于它大半都是有名的墨迹，后人视为典范，因此人们的习惯，凡是石刻或木刻传播下来的拓本，均统称之为帖。

从文字的上石而言，碑是从“书丹”上石的；帖是用钩摹上石或木刻。从立碑和刻帖的目的来说，立碑的目的，在于纪功述事；刻帖的目的，多为书法艺术，以期后人看到能产生兴趣，便可朝夕临摹。

简言之，碑、帖虽是同为石刻（除帖部分为木刻外）而是有区别的。其区别并不在于石头的横竖形式，而取决于它们的性质和用途，刻碑的目的，主要是把名人的事迹、名胜的沿革以及政令、禁约等，将某内容公诸于众。而至于它的书法讲究，是为了起到美化、装饰的作用，以便引人注意和保存作用，帖则是把著名的书迹摹刻流传的一种复制品。

（二）何谓是碑

什么是碑？有广义和狭义。广义的碑是指镌有述德、铭功、纪事与纂言等文字的刻石，如碑碣、摩崖、造像记与墓志等。狭义的碑则是指东汉以后，立于纪念地、建筑或墓前、刻镌文辞的长方形石板。故碑的含义，简言之，“树石书丹谓

之碑”(图 1)(张鸿来《书法》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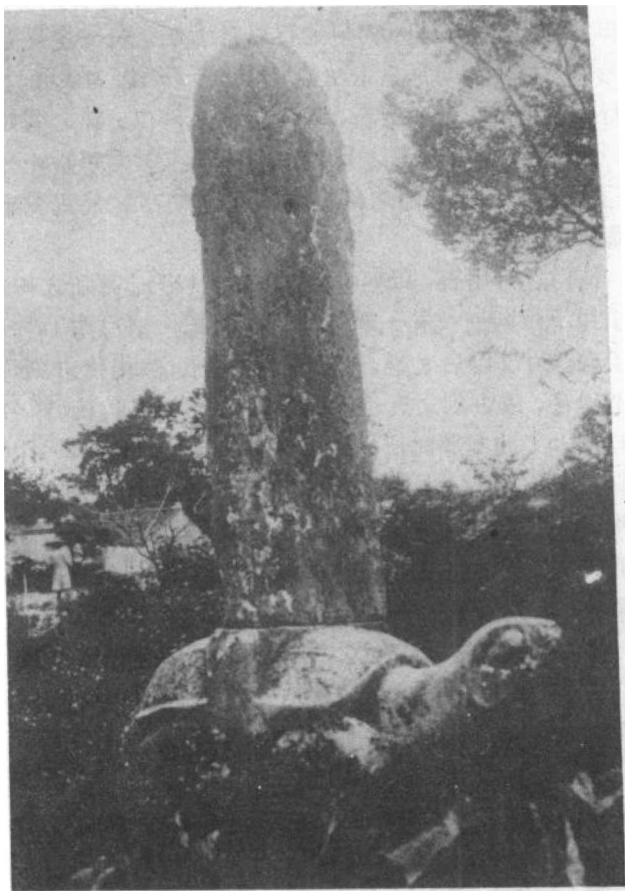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碑（南朝·梁 萧秀碑）

其实，刻石与碑是有区别的，如马衡先生《凡将斋金石

丛稿》曰：“今人谓文之载于石者皆曰碑”，其实不然。刻碑之兴，当在汉季，古祇谓之刻石。秦始皇议海上也，其群臣上议曰：“古之帝者……犹刻金石以自为纪。……今皇帝并一海内……群臣相与诵皇帝功德，刻于金石，以为表经”。故其东行郡县诸刻，皆曰刻石，初未尝谓之碑也。碑之名始于周代，为致用设，非刻辞之具。《礼记·祭义》“君牵牲……既入庙门丽于碑”，谓庙门之碑也。《礼记·檀弓》“公室视丰碑”，谓墓所之碑也。”

庙门之碑用石，以丽牲，以测日景（影）。墓所之碑用木，以引绳下棺，见《仪礼·聘礼注》及《礼记·檀弓注》“……刻文于碑，为汉以后之事，非所论于古刻。然相传古刻，亦有所谓碑者，故古刻之真伪，不可以不辨。”刘熙载《释名》说：“碑，被也，此本葬时所设也，施鹿卢以绳被其上，引以下棺也。臣子追求君父之功美以书其上。后人因焉，故建于道陌之头，显见之处，名其文谓之碑也。”《封氏闻见记》说：“丰碑桓楹。天下诸侯葬时下棺之柱，其上有孔，以贯纤索，悬棺而下，取其安审，事毕因闭圹中。臣子或书君父勋伐于碑上。后又立之于隧口，故谓之神道碑，这神灵之道也。”

从以上这些记载可以清楚地告诉我们，碑的原意有：古代奴隶主贵族的宗庙，院中立石系牲口，这种立石称为碑；古人安葬时，墓内立竖木，上穿孔以下棺，后来用石头代替，上刻死者生平功德，为神道碑之始祖。立碑测日影（定时）。又从碑石的刻文来看，古代封建帝王刻石封禅，记功德，如秦始皇在峰山勒石纪功。为死者树碑立传的风气，东汉初年大为发展。

碑的原意是没有文字的竖石，即中国最早的碑，并没有刻字，仅是作一种标志。如周室的宫中，宗庙、下棺都可见

到。后来经过逐渐发展才成为刻有文字的碑，它用来纪功、表德才刻上文字。现在人们所见到的碑字，有广、狭二种含义。从狭义来讲，它仅仅是许多石刻种类中的一种；从广义来说，它泛指多种形制的石刻文字。石刻文字统称之为碑，并非近时才开始。清叶昌炽在《语石》中曾说：“凡刻石之文皆谓之碑，当是汉以后始。”故碑经过含义的引伸，除帖外，它是一切刻有文字的石刻的总称。

（三）何谓是帖

什么是帖？简言之，“缣帛之书谓之帖”（张鸿来《书法》）“帖”，《说文解字》解释为“帛书也。”我们的祖先把书写在竹木片上的字迹，称之为简牍；书写在丝织品上的字迹，称之为帖。可见，帖本来是指帛书。后来范围逐渐扩大，一般泛指笔札，其中包括书信及其小件帛书和纸书。清顾耀君《书法概要》说：“帖者始于卷帛之署书，后世凡缣半纸珍藏墨迹者，皆归之帖。今晋人之书，其流传者，王、谢、钟诸书，皆帖也。”帖的底本则是通常指手札、散绢、另纸等，原来并非为刻石而写，后世为保存和推广流传，选为摹勒上石，这种整理出来的东西统称为“帖”（图 2）。

帖在魏晋时代，由于钟、王辈出，真、行、草体俱臻精妙。所以讲帖学多自东晋开始，尤以二王书法为历代推崇。帖中最著名的当推《兰亭序》，真迹不存，现在所传虽不下数百种，当推欧阳询摹写的所谓定武兰亭最著名。

帖学之盛，自唐太宗尊右军始，临文集字，盛极一时。至宋淳化间辑《淳化阁帖》，除王羲之、王献之之外，旁及张芝、崔瑗、钟繇、卫瓘多家；上至汉章帝、李斯、程邈，远及苍颉、史籀，无不加搜集。于是潭、绛、戏鱼（彩图 24）、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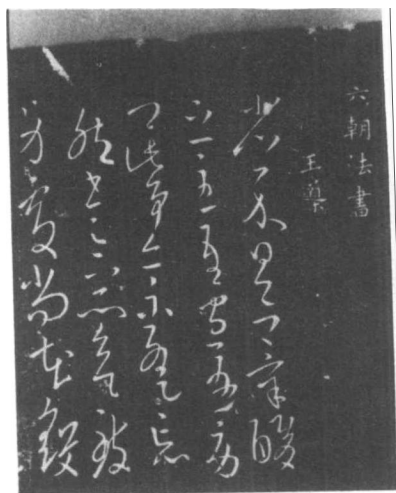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帖（六朝法书）

观、黔江、淳熙各帖，增减摹勒，相继而出，蔚为字林大观。历元、明迄清中叶，学书者无不奉为圭臬。到了清中叶以后，由于残碑断碣不断出土，遂悄悄起而代之。

二、碑(石刻)的特点和类别

清·叶昌炽在《语石》中说：“凡刻石之文皆谓之碑，当是汉以后始。”叶氏一针见血地明确指出，碑是一切石刻（除帖石外）文字的总称。其实碑只是刻石文字中的一种，后来人们将碑的含义加以引伸，才把所有刻有文字的石刻（包括碑、碣、墓志、造像、刻石、刻经、塔铭、摩崖、石阙、题名、题诗、界石、画像等等）统称为碑。碑刻能经千百年岁月而保存下来，为研究古代的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社会、历史、人物、书法艺术提供宝贵的资料。

俗话说：“寿同金石”，这虽是吉祥语，但人们乐于利用它作为书写的材料，刻文纪事，这绝非偶然的。尤其是秦汉以后，石盛而金衰，故其纪功述事，多赖于石，以垂后世。因为“碑刻”相对说来具有长期保存的性能，所以自古以来，人们所创作的大量石刻（或称碑刻）资料，就有着独自的特色。大致有以下四个特点：

（一）碑(石刻)的特点

1. 数量极大，视为可观

三千年来，我国各族人民创造了各类石刻，其数量很是

可观。倘若问及我国到底有多少石刻，这就很难说出其精确数字。可是从历来一些石刻著录和现在全国各省市、县等对文物普遍调查的情况来看，只要认真地进行一些统计、归纳，也可以得到一个大致数量。如以北京市为例，据普查一般石刻有七千多种，而房山石经（图 3）有 1.4 万多块，共计二万多件，由此推算，全国现存石刻和资料，远远超过二十万件以上。



图 3 唐 房山云居寺石经

2. 分布地域辽阔

由于石刻所用的材料，一般都是比较坚硬的岩石，故耐损力强，质地细密，不怕风吹雨打，阳光曝晒，往往能长期保存，经久不坏。故其石刻无论是内地或是边寨地区，到处皆可树立，可说遍及祖国大地，比比皆是。所以，我国各个时代，各个民族，只要具备了制作条件，无不利用石刻资料这一形式。就石刻上所刻的文字而言，各族人民都赖依石刻这一形式，来充分发挥其宣传作用。故在我国石刻资料中，

文种除汉文之外，还有满、蒙、维、回、藏、吐蕃、西夏（图4）、女真等几种。所以据历代文献记载和人们所从事这方面工作来看，石刻涉及到全国三十一个省、市、自治区，可谓遍布全国，其中较为集中的地区，有西安、洛阳、曲阜、桂林等地，有的一个县市就有好几千种。



图4 西夏文 哀册墓志

3. 时间绵长 长久保存

这里有两重含义，其一，即每一件石刻，倘没有水火兵燹厄运的情况下，保存的时间很长久。如《石鼓》、《琅玕台刻石》西汉和东汉的碑刻，直至保存至今，有的石刻由于岩石本身硬度高，质地细密，能较为完好地保存至今，如《曹全

碑》、《衡方碑》、《鲜于璜碑》(图 5)等就是如此。其二 指人们用石头作材料，刻文纪事的时间长。这与某些纪事材料



图 5 东汉 鲜于璜碑

(甲骨、金文、简、帛等)只盛行一个时期,大不相同。而石刻自出现以来,历经秦、汉、魏、晋、南北朝、隋、唐、五代、辽、宋、元、明、清、民国,直至新中国的诞生,上下经历二三千年的时间,代有佳刻,可谓至今不衰,成为人们汲取无穷的文献资料和书法艺术的源泉,岂不是两全齐美的事。

4. 形式多样,丰富多彩

我国自石刻文字产生以后,经过三千多年的发展,各族人民充分发挥各自的智慧,创造了形式多样,类别颇多的各类石刻。从历史上来看,为了有效地运用和研究这些资料,历代学者曾做了不少的归纳整理工作。如朱剑心《金石学》一书里把石刻归纳为两大部分,共分四十六个小类;陆和九在《金石学正篇》中将各类石刻分为五大类;马衡《凡将斋金石论丛》则分为四大类。以上诸家的分类,虽多寡不一,互有异同,但有其共同之处,即从各种不同角度作了归纳,达到了便于使用的目的。笔者根据平时工作的实践,认为根据石刻的内容来归类为妥,故余意十分赞同陆和九先生的归纳,以分五类为宜。

(二) 碑 的 类 别

1. 碑类

凡刻石、碣、摩崖,均归属此类。

《说文》:“碑,竖石也。”以文勒石。主要是指纪事内容比较丰富的那一部分刻石,为纪前人功勋而用。即把碑作为书刻文字,从纪事颂德而扬名显姓,这种碑,则始于东汉,其作用如同现在的碑一样。碑按其内容与作用,大体可分为功德碑、庙碑、墓碑三种。倘立于庙中者称为庙碑(图6)。

庙碑,立于寺庙内或寺庙前,记载着建立寺庙的经过情

况，建造寺庙的原因以及历来修葺及主其事的情况，其碑文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，历来被人们所重视。如唐《晋祠铭》，记唐高宗起兵时曾在晋祠祈祷，太宗立此碑以报神祐之恩。



图6 庙碑（唐 颜真卿 郭家庙碑）

某种碑，倘立于墓前或墓后者称为墓碑（图7）或神道碑、纪念碑等。

墓碑（或神道碑、纪念碑），立在坟墓前或墓后的碑刻，上刻有死者姓名、籍贯、生平事迹及安葬时间、地点、后人情况等文字。《礼·檀弓》“公室视丰碑”之碑即为墓碑。秦以前为木制，本作悬棺入土之用。汉以后改用石制，在碑上多刻文字，以垂久远。东汉立碑风盛行，文体也自成一格，有文有铭，又或有序。又墓表，即墓碑，其碑竖在墓前或墓道内，以表彰死者，故称墓表。竖在墓道上的，又称神道表或

神道碑，如北周庚信《庚子山集·周大将军崔说神道碑》等。

这类书刻文字的碑，它们的名称虽有些不同，但其作用则均为纪事而已。这种碑，来源于刻石。变异于碣和摩崖，因此，人们往往习惯于凡刻石、碣、摩崖 均归属碑类。

石刻，指刻在石头上的文字或图像。刻石之风，流行于秦，盛于东汉。石刻种类甚多，除碑、碣、志石外，尚有摩崖、石兽、石人、石柱等，内容大多是一些颂德、纪功、题咏、纪事等，所包含的内容十分繁杂。可是，石刻文字是考古、研究历史、艺术、书法



图7 墓碑（东魏程哲墓碑）

的珍贵资料。如秦代《琅玕台刻石》（图8）、《泰山刻石》、《峰山刻石》、《会稽刻石》 东汉《石门颂》摩崖刻石。总之 它是书字刻于石上。但石不一定是碑，而碑则必须为石。如周秦时 诸侯狩猎 天子巡守 刻石歌功纪事的很多 如著名《石鼓文》就是一例。

碣是指汉代的碑，一般是呈长方形，高六尺左右。也有碑首为圆形或较小。称方者为碑，圆者为碣；或称大者为碑，小者为碣。较为确切说，称圆首形或在方圆之间、上小下大的刻石为碣。当初汉代时还并无此说。后来人们为了将大小碑区别开来，才区分为碑和碣的说法。如《孔君墓碣》（图

9) ,也是圆首 额有篆书标题‘孔君之墓’四字 并未写明是碑是碣。故碑碣之分,乃汉后之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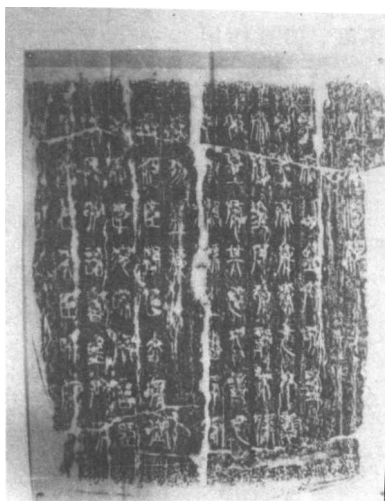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8 刻石(秦 琅玕台刻石)

历来一些著录书上对碣下了较为确切的定义,《说文》“碣 特立之石”。《后汉书·窦宪传》李贤注云:“方者谓之碑 圆者谓之碣”。《隶续》曰:“孔谦碣 甚小,一穿微偏 左有晕一重,起于穿中,复有两晕在右,其一甚短,与他碑小异。”《金石例》曰 五品以上立碑 螭首龟趺。七品以上立碣 圭首方趺。清阮元《两浙金石志》纪禹陵窆石曰:“高六尺、周广四方 顶上有穿 状如称锤”即属碣。又如石鼓 又称“猎碣”。纵观历来的碑制 自碑制盛行后 碣之形制渐废。可是后来的人们将碑、碣名称常混用或碑碣不分。

摩崖,把碑文刻于名山崖石之上的叫摩崖,也有选刻经

文，雕琢佛像，或诗赋赞颂的。马衡先生《凡将斋金石丛稿·中国金石学概要》云：“摩崖者，刻于崖壁者也，故曰天然之石”。可见，摩崖指镌刻在自然山石上的文字，这种刻有文字的山崖，石壁之天然石 称谓摩崖(图 10)。相传远在商、周时代已有摩崖出现。摩崖的出现，由于前人为了叙功、纪事的需要，就地刻石，不另立碑。

摩崖大多在风景名胜、山巅断崖之上，崇山峻岭之间，故不易受人为了破坏，但往往被风雨侵蚀而坏损。摩崖为北朝书法的一个奇观。如山东掖



图 9 碣(东汉孔君墓碣)

县的云峰山、天柱上的题诗、题名题字(图 11)等。邹县的葛山、尖山、铁山、岗山摩崖。东汉的《西狭颂》、《石门颂》、《杨淮表》、《郾君开褒斜道记》(图 12)等。多数以记叙修通栈道为内容。后世人们又往往于崖壁间刻经造像、诗文题名等。这些摩崖，大都为风格多样的擘窠大字。字径七寸至尺余不等，运笔一般古厚、淳朴，这样使书法文字与自然之美结合在一起，供人们欣赏品评。因此，摩崖可供我们欣赏古代精美的书法艺术，还可作为历史参考资料。

2. 墓志类

墓志是专门用于记载死者的姓名、籍贯，或附有爵里、



图 10 摩崖（东汉 刘平国摩崖刻石）

卒葬年月，以及身世经历，以示纪念。埋放在墓中的石刻。及后，多系之以铭，故又称墓志铭。早期的墓志，其名称与形式都不定，有砖志、墓碑、墓记、枢铭、神座等。直至南北朝时，才始称墓志或墓志铭。其志如传记，一般为散文；而铭语似诗，大多为格式雷同的韵文，这样形制趋定型墓志的内容可作为史料，补史书之不足，亦是研究碑刻艺术、书法的重要资料。

关于墓志之始，历来著录书上记载，有曰西汉、有曰魏晋、有曰刘宋元嘉年间，也有的曰类似墓志之明旌，早在周代就已产生了等等，说法不一，莫衷一是，但根据现有实物

为凭据，真正标明为墓志铭的方形墓志，以刘宋大明八年（464 年）的《刘怀民墓志》为最早。至于方形的墓志，定型于北魏以后。其形式和组合，即下底上盖，底刻志铭，盖刻标题，如“某某府君墓志”形状如盖称为墓志盖，放在上面。



图 11 题字或题名（北魏 游槃山谷题字）

至于墓志的产生，与东汉末，曹操严禁立碑，故除边远蜀地《樊敏碑》外，别处未见当时其他碑版。即使曹丕篡汉，亦未改禁令，故除《上尊号》、《受禅表》、《孔羨修孔子庙碑》、《王基残碑》、《曹真碑》、《范式碑》之外，别无发现。

甘露年，王俊诔其弟云：“只畏王典，不得为铭”。可见碑禁之严。晋武帝时，也曾下令禁止墓地刻石立碑，诏云：“碑表私美，兴长虚伪，莫大于此，一禁绝之。”在这种严禁